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照 109 學年度考試簡章附錄五: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 利用告知事項」。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應試號碼		考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病情簡述 (須附醫院診斷證 種類:□下肢障礙 □慣用手障礙 □其他			
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			
□4. 安排方便應試 □5. 安排於考生人 □6. 使用特製桌椅 □7. 使用 A4 代用 □8. 使用放大為 A	等行動服務。 區之低樓層試場應試。 之座位考試。 數較少之試場應試。 等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 答案卡。	平之服務。 高:cm×_	cm×cm
考生自行準備輔具	□輪椅□柺杖□其他:		
其 他 項 目 (補充說明)			
各考區逕行受理時間 109年1月15日以往	(<u></u>	考生親自簽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	·名:

※請參考本中心公告「試場分配表」之「考區聯絡資訊」,逕自向考區聯繫。